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

90年9月26日工學院第10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5月25日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5月26日工學院第15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第159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1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積極服務態度，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另訂此激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助教、及連續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

第三條 接受獎勵者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推薦二人。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前二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頒給工作酬勞，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

第五條 評審時應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工作情形、受推薦

事實、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必要時可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第七條 本院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且受獎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八條 本院得請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推薦順序前二名之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視同當選當年度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工作酬勞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通過條文，自 106 年度起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p> <p>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p> <p>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p> <p>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p> <p><u>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前二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頒給工作酬勞，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u></p>	<p>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p> <p>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p> <p>(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p> <p>(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p> <p>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當選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工作酬勞或獎勵只能擇一領取或敘獎。</p>	<p>一、第二項(一)、(二)目改為一、二款</p> <p>二、第三項原條文語意不清，為求明確故修正之。</p>
<p>第八條 <u>本院得請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推薦順序前二名之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視同當選當年度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工作酬勞或獎勵。</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本院符合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適用對象參選本校績優職工，爰新增本條。</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06年11月21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6年度起適用。</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明文規定修正條文適用起始年度。</p>